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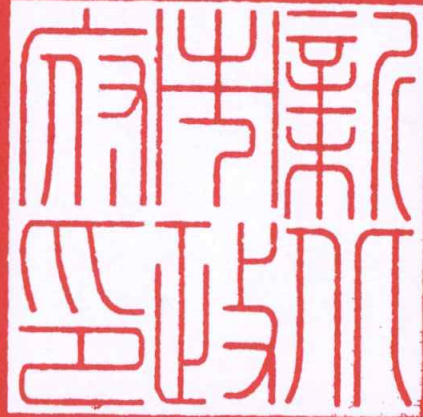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工字第115088458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白匏湖生態園區」用地取得第4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府為辦理本市「白匏湖生態園區」用地取得案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辦第4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汐止區公所11樓禮堂(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。
- 五、本案徵收市價經115年2月3日「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」決議結果如下：汐止區白匏段242地號：每平方公尺6,900元(協議價購為每平方公尺8,600元)；汐止區白匏段243地號：每平方公尺6,700元(協議價購為每平方公尺8,800元)；汐止區白匏段244地號：每平方公尺6,700元(協議價購每平方公尺8,500元)，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公告日起10日內出具「土地協議價購同意書」予本府，以辦理後續協議價購作業。(聯絡人：新北

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，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3084黃
小姐)

市長侯友宜